

審定核駁理由先行通知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83 年 12 月 1 日台商字第 220567 號公告

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22 日台商 980 字第 201497 號公告

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7 日經授智字第 09420030700 號令修正發布第三點規定；並刪除第五點規定

- 一、 為提供申請人陳述意見機會，防杜審查偏失，確保申請人權益，並減少不必要之爭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商標審查員對於申請註冊之商標，經實體審查認為應予駁回時，於核駁審定前，應將核駁理由，以書面先行通知申請人或其商標代理人，申請人請於指定時間內提出意見書。
- 三、 申請人於前述指定期間內，得據實陳述意見或減縮已與他人商標權益牴觸之指定商品或服務，並得舉出有利於自己之事證。
- 四、 商標審查員應將申請人所陳述之意見，納入審查處分之參考，依法審理。
- 五、 （刪除）